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 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 62,1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81%；
-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1 人；
-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2020 年 8 月 27 日，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48 人，包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基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

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4、授予价格：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1.21 元。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后为解锁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6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6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6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6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5%；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锁系数	1.00	1.00	0.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作出了《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7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5、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7、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预留部分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为 19.75 元/股，授予数量为 360,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342,273,229 股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75,300,110.38元（含税）。公司已于2019年6月11日实施完成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2019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6.84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由19.75元/股调整为19.53元/股；对3名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和2名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70,28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9年8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341,777,016股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85,444,254.00元（含税）。公司已于2020年5月15日实施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3、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6.84元/股调整为16.59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由19.53元/股调整为19.28元/股；并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对4名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3名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09,26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1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81%。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12 日，上市日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p>

<p>(三)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p>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比 2016 年，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p>	<p>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167.24%，高于业绩考核要求，达到解除限售条件。</p>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5 544 976 638"> <tr> <td>考核等级</td> <td>优秀</td> <td>良好</td> <td>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解锁系数</td> <td>1.00</td> <td>1.00</td> <td>0.80</td> <td>0</td> </tr> </table>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p>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锁系数	1.00	1.00	0.80	0	<p>(1) 21 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优秀、良好，其全部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合计解锁 62,100 股；</p>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锁系数	1.00	1.00	0.8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 年 9 月 14 日

(二)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1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18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2,100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0181%。

(三) 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 名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万股)	第一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21人）		11.5	20.7	7.56	6.21	8.28
合计（21人）			11.5	20.7	7.56	6.21	8.28

注：

1、11.5 万股=14 万股-2.5 万股；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实际授予股票数量为 14 万股，因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后续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对 3 名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

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20.7 万股=11.5 万股*1.8；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3、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6.21 万股=20.7 万股*30%；

本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 6.21 万股，本次可实际流通的股份数量 6.21 万股。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595,320	29.65	-62,100	101,533,220	29.63
高管锁定股	92,637,264	27.03	0	92,637,264	27.03
首发后限售股	6,838,196	2.00	0	6,838,196	2.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19,860	0.62	-62,100	2,057,760	0.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084,873	70.35	+62,100	241,146,973	70.37
三、股份总数	342,680,193	100.00	0	342,680,193	100.00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0 日